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 公告

#### (1)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及 (2) 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簽訂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項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基準。

由於現行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簽訂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項新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中信國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交易基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信國安實業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i)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5年12月30日簽訂了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簽訂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於2025年12月30日簽訂了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中信國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交易基準。

## 2.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本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商業貸款服務。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不時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及
- (2)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 (1)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2) 不低於上述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以下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5,561,675,558	9,344,456,050	9,605,419,620 <sup>(註)</sup>	-	-	-
相關上限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18,5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註： 未經審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結餘將不會超過相關上限。

###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i)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中信關連人士融資需求的預期。

### d. 訂立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業務的一部分並持續貢獻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 服務範圍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主要為北京鴻聯）的業務需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綜合信息服務，該等綜合信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 1) 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包括電話、在線客服、社交媒體等全渠道客戶服務與電話銷售的運營支持，涵蓋運營場地、系統平台、人員及管理服務；
- 2) 內容審核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文本、圖片、音視頻、直播等全形態內容的安全審核服務；
- 3) 數據標注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圖像、文本、語音、視頻等多模態數據的標注處理服務；
- 4) 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招聘、薪酬管理、人才培養等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

(2) 數智化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智能客戶聯絡中心系統、AI中台、AI助手、智慧職場、智能對練平台、IPA數智員工等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

(3) 權益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積分兌換、員工福利、營銷活動等所需的數字權益產品與技術支持服務；及

- (4) 雲信服務 -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覆蓋國內及全球的短信、多媒體消息等企業通訊服務。

### 定價原則

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價格和條款應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協商，且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具體而言：

- (1) 就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各特定項目所需座席數乘以固定費率釐定。固定費率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時適用的費率，並考慮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2) 就數智化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區分以下三類：(i) 智能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其中 SaaS 服務費用包括按使用座席數量計算的月度訂閱費及按通話時長計費的按需服務費，或採用套餐模式，即月度套餐費用包含一定通話時長，超出部分另行收費；對於私有化定制服務，費用包括根據座席數量、功能複雜度及與本集團內部系統整合難度確定的初始許可費，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系統升級及維護費用。(ii) 智能對練平台，其中 SaaS 服務費用包括按用戶數量計算的月度許可費及按大語言模型使用的計費單元數量計費；私有化定制服務則包括定制軟件費用及按技術人員數量與服務時長計算的服務費用。(iii) IPA 數智員工，其費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所部署的機器人數量確定。相關費率及費用應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礎，經雙方獨立協商確定，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或適用費率，同時考慮中信國安關聯人士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服務複雜度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
- (3) 就權益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各特定項目的行銷方案、技術形式、權益產品等費率乘以數量釐定。各類費率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服務接受方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可比交易時適用的費率，並考慮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品質，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 (4) 就雲信服務而言，參考向三大運營商或者互聯網雲廠商、第三方友商的採購成本，結合發送量規模以及結算週期進行定價。

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 b.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的綜合信息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自2023年9月28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9月30日 期間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500,000,389	1,671,589,066	861,000,000 <sup>(註)</sup>	-	-	-
相關上限	2,0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註： 未經審計。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綜合信息服務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相關上限。

### c. 建議上限之基礎

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ii)綜合信息服務交易的規模與本集團成員（如中信銀行及中信証券）主營業務規模具有較強的聯動性。隨著本集團成員在相關領域業務的發展及增長，預計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相應變化；及(iii)預計需要中信國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成員配備的客戶服務人員數量。

### d. 訂立2025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了解到客戶可能不時需要專業的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及支持，以協助他們採購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鑒於北京鴻聯及其附屬公司有能力的提供高質量的呼叫中心及其他配套綜合信息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一直滿意其服務品質和服務價格，且已經並將繼續聘用北京鴻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此類服務。

此外，通過簽訂 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在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和支持的同時，以較低的成本運營和管理呼叫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 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信國安實業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根據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根據(i)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李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

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或未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或中信國安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 5.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3.12%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 中信國安實業

中信國安實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新材料、新消費板塊等。其附屬公司北京鴻聯，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企業綜合資訊服務和有線電視網路運營。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國安實業就中信國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息服務而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北京鴻聯」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中信國安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網絡接入業務、信息服務業務；計算機信息傳播網絡工程、信息網絡設計工程；產品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電子設備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安關連人士」	指	中信國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
「中信國安實業」	指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